

助推疫苗产业健康发展

——走访省药检所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隆冬时节,长春的室外温度已降到-20℃。然而,此时的吉林省药品检验所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却仍是一派繁忙的景象。

“项目自2020年6月启动以来,始终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目前已进入室内装修施工阶段。”现场监理人员告诉记者,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全体建设人员正全力以赴抢工期、抓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建设疫苗批签发实验室有何意义?实验室建成后,对我省药品检测行业发展有何影响?带着疑问,记者走进省药品检验所一

探究竟。

据了解,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疫苗监管体系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建设疫苗批签发实验室提出明确要求。此外,2022年世卫组织将对我国疫苗监管体系进行评估,疫苗批签发实验室是疫苗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评估指标之一。

“作为疫苗大省,我省共有6家疫苗生产企业,数量居全国前列;现有疫苗批准文号27个。省内企业生产的水痘减毒活疫苗等多个品种是国内优势产品,其中水痘疫苗批签发数量占全国的60%以上。”省药品检验所所长高君芝告诉记者,省药检所是全国

首批7个省级生物制品批签发所之一,负责东北三省和山东、内蒙古5个省份的批签发检验工作,被列为国家第一批开展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单位范畴。

按照国家药监局相关要求,我省计划在2020年底实现第一批(7+1)两个品种的全项检验能力,在2021年底获得批签发授权,2023年底具备辖区疫苗生产主要品种检验能力。“由于现实验楼布局、环境条件不能满足疫苗批签发检验需要,省药监局联合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请示解决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资金问题,最终将项目新址定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内的亚泰国际医药

健康产业园。”高君芝说。

对于普通百姓来说,疫苗批签发实验室的建设,更与生活息息相关。交谈中,高君芝反复强调“民生工程”四个字。

“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与疫苗检验行业发展现状联系紧密,是民生工程。实验室建成后,能够进一步保证人民使用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对于进一步维护药品安全、维护疫苗安全、促进疫苗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的建成,将会推动我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为我省医药企业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高君芝介绍。

/吉林日报记者 张雅静 报道

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精准、三确保”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有关决定通告如下:

一、对从境外高风险国家返回人员继续执行“14+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即在入境口岸集中隔离14天后,返(来)吉继续集中隔离14天。对从其他境外国家返回人员继续执行“14+7+7”天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即在入境口岸集中隔离14天后,返(来)吉继

续集中隔离7天,再转入居家单独隔离7天。对在吉解除隔离的人境人员纳入社区健康随访管理,如就医就诊时应主动向医疗机构告知境外旅居史。

二、国家中高风险区已明确到街道、社区、村屯。对已明确为中高风险区返(来)吉人员,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并在隔离期间按“进、中、出”进行三次核酸检测。对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其他返来吉人员实行“落地即检”,在第一落点所在地实行核酸检测采样、登记并签订疫情防控承

诺书,做好个人防护后可有序流动。

三、近14天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在吉人员要主动向社区报备;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拟返(来)吉人员要提前24小时向社区或接待单位报备,有关人员要严格落实公民主动报告责任,对隐瞒行程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近期取消集体团拜、大型慰问、联欢聚餐、各类庙会、跨年活动等室内聚集性大型活动,从严控制室内聚集性文旅活动、宗

亲聚会、婚礼婚宴和同学、校友、商会联谊等各类民间规模性聚餐活动。

五、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储藏、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全链条管理,人防、物防并重,检测、消杀并举,对进口冷链食品严格实行三证一码(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进口冷链食品溯源信息)查验,提醒广大群众少吃生食,做好日常防护。

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12日

省交通运输厅召开会议 部署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1月12日下午,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就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压实压细行业防控措施,绝不能让疫情通过交通运输扩散和传播。

一是做好重点领域疫情防控。抓好道路客运领域、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收费站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好扫码、登记、实名售票、测温、消毒通风等各项防疫举措,并督促一线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抓好冷链运输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冷链物流企业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并配合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应急处置、环境消杀等工作。抓好国际货物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公路口岸“客关货开”原则,严格执行国际道路货运驾驶员、装卸人员闭环管理、定期核酸检测和非接触式作业。

二是做好公路路网保通保畅。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的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工作,加强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优先保障运输疫情防控所需紧急物资车辆和群众生活、生产物资车辆便捷通行,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保通保畅保运工作,确保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正常经济社会发展秩序。

三是做好运输服务保障。督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充足的应急运力准备,遇有突发事件时,及时参与应急运输。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按照“应停则停”的原则及时暂停相关班车和旅游包车,并在疫情结束后督促运输经营者“应复尽复”,确保运输有力有序。

会议明确,将压实责任、强化督查,实行厅级领导包保机制,实时掌控包保地区相关情况,督促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落实好防控举措。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12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发布紧急通知

哄抬防疫用品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重罚!

12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发布《关于新冠肺炎防疫用品药品及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提醒告诫书》。

自该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凡发现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有哄抬防疫用品药品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重处罚。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提醒告诫书内容如下:

近期,部分省、市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消杀器械、应急药品等防疫用品药品,以及粮

油菜肉蛋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稳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现对吉林省各经营者和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

一、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8号)等法律法规,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规范经营行为。

二、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要加强自身价格管理,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定价原

则,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三、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凡发现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有哄抬防疫用品药品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重处罚。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四、欢迎广大市民积极拨打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提供相关价格违法线索,一经查实,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1年1月12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新冠肺炎防疫用品药品及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提醒告诫书

近期,部分省、市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消杀器械、应急药品等防疫用品药品以及粮油、菜、肉、蛋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稳定,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利益和市场秩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提醒告诫如下:

一、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用好自主定价权,依法依规经营,开展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增强社会责任感,切实加强价格自律管理,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共利益。

二、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严格依法明码标价。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清晰醒目,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禁止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3.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5.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凡发现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有上述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实施以下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1.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市场监管部门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市场监管部门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市场监管部门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强防疫用品药品、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和巡查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对社会反映强烈、屡查屡犯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将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价格行为实施重点监管。

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防疫用品药品、基本民生商品经营者及相关单位的价格行为予以监督,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拨打“12315”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2日